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19〕108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9年7月3日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9〕38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以更好更快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为导向，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方式，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四统一”，努力构建科学、便捷、高效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体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改革内容

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改革覆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包括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和公共设施接入服务）；主要是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工程（不包括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覆盖行政许可等审批事项和技术审查、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其他类型事项，推动流程优化和标准化。

（三）主要目标

到2019年6月底，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框架和信息数据平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100个工作日内。到2019年年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全国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等相关系统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到2020年底，基本建成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

二、统一审批流程

（四）精简审批环节

持续推进“三集中、三到位”改革，集中审批权限，减少重复环节，全面清理批前、批中、批后公示，进一步清理评审、评估、论证等各类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清理后保留的公示、技术审查和中介服务事项实施严格的清单管理。

1.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减少保留事项的

前置条件。对政府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合并办理。对投资 5000 万元以下且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简化用地审批，对于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即可直接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 下放审批权限

对同类项目不同部门审批层级存在差异的审批事项，依法下放审批权限，积极推行审批事项同级化、属地化。

3. 合并审批事项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并联办理划拨土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并联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批复）。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合并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在土地供应前完成。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并入“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

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审查备案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4. 转变管理方式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同步进行，在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方案后，转变为政府内部事项，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审查设计方案。

5. 调整审批时序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建筑面积等）提前到土地供应环节确定，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予以明确。可以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政府相关部门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信息告知相关专营单位，将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对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五）规范审批事项

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两大类，对事项实行审批标准化，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清单，明确各个审批事项的

法律依据、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前置条件和审批时限，并实行动态管理。在此基础上，按照群众眼中的“一件事”，梳理、优化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县（市、区）、开发区、自贸区郑州片区要按照“只减不增”的基本要求，制定本级审批事项清单，报市政务办备案。

（六）合理划定审批阶段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工程建设许可阶段由市资源规划局牵头；施工许可阶段和竣工验收阶段由市城建局牵头（重点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以及备案等事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

（七）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根据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分别制定政府投资、社会投资等不同类型工程的审批流程图。根据工程建设项目类型、投资类别、规模大小等，将工程建设项目划分为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项目、政府投资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类项目，社会投资类项目（除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及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工程类项目七大类。政府投资房屋建筑类

项目、水利工程类项目、公路工程类项目和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原则上按四个阶段办理；社会投资类项目、社会投资中小型工程项目原则上按后三个阶段为主整合办理环节；社会投资带方案出让用地项目，不再对设计方案进行审核，将工程建设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

（八）实行“联合审验”

整合同一阶段的同类事项，实行“联合审验”。精简整合建设工程领域现场踏勘、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测绘测量、竣工验收等环节审查、审批、监管服务事项，建立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实现“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由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解决，所需资金纳入相关部门预算。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消防、人防、档案等部门需要验收的事项，由联合测绘机构、检测评估机构对必要的数据进行联合测绘和专业监测评估，有关部门依据测绘和检测评估结果办理竣工核实验收手续，不再进行现场核查验收。

（九）推进区域评估和多评合一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区内的项目全部共

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在上述以外的区域，土地出让或划拨前，由政府委托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并同步开展文探物探工作。逐步实现区域评估全覆盖。取消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中工业项目、小型项目的各类评估，改为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将工程建设项目流程中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由串联分散办理调整为并联集中办理，推行“多评合一”，实现“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

（十）推行告知承诺制，实行“容缺办理”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及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按照“自愿申请、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及时转换”的原则，对施工许可前的各类审批事项，积极推行“容缺办理”。

（十一）建立帮办代办机制，推行联合辅导

组建专门帮办代办队伍，根据企业意愿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流程或部分环节陪同办理，无偿代为企业办理事项申报及相关工作，变“企业跑趟”为“政府跑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

部门要研究建立联合辅导机制，组织相关环节的审批人员从“审批后台”走向“服务前台”，根据企业办事需求，主动、全面、系统地提供精准化的咨询辅导服务，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三、统一信息数据平台

(十二)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与河南政务服务网联通，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四级联动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覆盖各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省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在“一张蓝图”基础上开展审批，满足“统一受理、并联审批、实时流转、跟踪督办、信息共享”等要求。市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要与国家、省系统进行连通，实现审批数据实时共享。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中各阶段涉及的审批事项全部纳入审批管理系统，实行政务服务电子监察。制定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在线监管审批行为，实行审批系统外办件无效并问责的制度。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对接。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财政部门要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整合建设上给予资金保障。

四、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十三)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健全“多规合一”协调机制，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加强“多规合一”业务协同，统筹协调各部门对工程建设项目提出的建设条件以及需要开展的评估评价事项等要求，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不断完善“一张蓝图”，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年度实施计划。

（十四）“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要依托政务服务中心，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线下融合。鼓励为申请人提供审批咨询、指导、协调和代办等服务。

（十五）“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分阶段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要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十六）“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市县要建立健全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各项配套制度。加快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

释”工作。

五、统一监管方式

（十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建立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十八）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实施红黑名单制度，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十九）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制定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并公开各类中介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六、加强组织实施

（二十）强化组织领导

市级成立以市长为组长的领导小组，下设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100天攻坚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全面领导本

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和督促，为改革工作提供组织和经费保障。各县（市、区）、开发区、自贸区郑州片区要切实担负主体责任，成立以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

（二十一）加强沟通反馈和培训

建立上下联动的反馈机制，及时了解县（市、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情况，督促指导县（市、区）研究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制定培训计划，加强业务培训。

（二十二）严格督促落实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作为市政府重点督导内容，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将改革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于工作推进不力、未按时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的，要启动追责机制，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十三）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宣传报道，引导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知晓改革内容，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自觉运用改革成果，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 附件：1.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2.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 改革领导小组名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安排部署，着力打造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成立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新伟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王 鹏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吴福民 副市长

薛永卿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张 吉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陈春梅 市委编办主任

吴 蔚 市纪委监委

成 员：翟 政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交通局局长

王春晓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孙建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资源规划局局长

张红军 市政府副秘书长、郑州高新区党工委
副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

杨东方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范建勋	市工信局局长
张江涛	市司法局局长
赵新民	市财政局局长
梁远森	市城建局局长
赵红军	市住房保障局局长
李雪生	市城管局局长
张胜利	市水利局局长
司同义	市林业局局长
任立公	市应急局局长
周顺杰	市人防办主任
任 伟	市文物局局长
辛绍河	市园林局局长
郭程明	市大数据局局长
李留宪	市政务办主任
李柯星	市气象局局长
杨全德	市消防支队支队长
程 旭	国网郑州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孙依群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国勇	郑州华润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 舒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总经理

领导小组牵头负责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制度改革工作部署，统筹组织实施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协调推动解决改革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落实改革措施。

领导小组下设攻坚组，人员从相关单位抽调，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研究制定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顶层设计、制度机制并组织实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鹏同志兼任攻坚组组长，郭程明、李留宪、李庆伟担任执行组长。

附件 2

郑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具体任务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统一审批流程	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	对政府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与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并联办理，与项目招标方案核准合并办理。对投资 5000 万元以下且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与初步设计合并为实施方案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5 月底前
			简化用地审批，对于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在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的项目，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即可直接核发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再进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市资源规划局	2019 年 5 月底前

2	统一审批 流程	合并审批 事项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的，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并联办理划拨土地和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的，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并联办理建设用地区划许可证和建设用地区批准书(用地批复)。将“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审批”和“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合并为“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在土地供应前完成。	市资源规划局	2019年5 月底前
3			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并入“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	市人防办	2019年5 月底前
4			将消防、人防、技防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相关部门不再进行技术审查。	市城建局	2019年5 月底前
5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施工图审查备案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市城建局	2019年5 月底前
6			转变管理 方式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同步进行，在建设单位提交设计方案后，转变为政府内部事项，由审批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其他部门不再单独审查设计方案。	市资源规划局

7	统一审批 流程	调整审批 时序	地震安全性评价在工程设计前完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等评估评价和取水许可等事项在开工前完成。	市资源规划局	2019年5月底前
8			防空地下室设计条件（防空地下室防护等级、建筑面积等）提前到土地供应环节确定，并在土地供应方案中予以明确。	市人防办	2019年5月底前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缴纳不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的前置条件。	市资源规划局、市人防办、市财政局	2019年5月底前
10			将用地预审意见作为使用土地证明文件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市资源规划局	2019年5月底前
11			在工程建设许可阶段，政府相关部门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信息告知相关专营单位，将报装手续提前到项目开工前办理，在项目施工阶段完成相关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直接办理接入事宜。	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工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郑州供电公司	2019年5月底前
12			对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实行网上告知性备案。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	2019年5月底前
13		规范审批 事项	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两大类，大力精简审批事项和条件，取消不合法不合理不必要的审批事项。	市政务办	2019年5月底前
14			对保留事项实行审批标准化，制定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清单，明确各个审批事项的法律依据、适用范围、申请材料、前置条件和审批时限，并实行动态管理。	市政务办	2019年5月底前

15			按照群众眼中的“一件事”，梳理优化行政审批事项、流程。	市政务办	2019年5月底前
16			按照“只减不增”的基本要求，制定本级审批事项清单，报市政务办备案。	县（市、区）、开发区、自贸区郑州片区	2019年5月底前
17	统一审批流程	合理划定审批阶段，分类制定审批流程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每个审批阶段确定一家牵头部门，实行“一家牵头、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根据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示范文本，按照新的事项、新的分类、新的审批环节和并联审批要求，绘制审批流程图，编制审批工作流程。	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政务办、市交通局、市水利局	2019年5月底前
18		实行“联合审验”	整合同一阶段的同类事项，实行“联合审验”。精简整合建设工程领域现场踏勘、设计方案审查、施工图审查、测绘测量、竣工验收等环节审查、审批、监管服务事项，建立协调统一的工作机制，实现“联合踏勘、联合审查、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市城建局	2019年5月底前

19		推进“区域评估”	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园区、功能区，由开发区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对区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环境评价等事项实施区域评估，不再进行单个项目的评估评价，区内的项目全部共享、免费使用评估成果；在上述以外的区域，土地出让或划拨前，由政府委托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水资源评估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并同步开展文探物探工作。逐步实现区域评估全覆盖。	市资源规划局、县（市、区）、开发区、自贸区郑州片区	2019年5月底前
20		推进“多评合一”	取消企业投资备案类项目中工业项目、小型项目的各类评估，改为项目单位按照规定组织编制。将工程建设项目流程中各类技术性评估事项由串联分散办理调整为并联集中办理，推行“多评合一”，实现“一次申请、一次告知、同步编制、集中评审”。	市资源规划局	2019年5月底前
21	统一审批流程	推行告知承诺制	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产生严重后果的审批事项，及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审批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对已经实施区域评估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相应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	市政务办	2019年5月底前

22		实行“容缺办理”	按照“自愿申请、提前介入、平行推进、及时转换”的原则，对于办理施工许可证之前的审批事项，可以容缺办理的，实行容缺办理。	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5月底前
23		建立帮办代办机制	组建专门帮办代办队伍，根据企业意愿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全流程或部分环节陪同办理，无偿代为企业办理事项申报及相关工作，变“企业跑趟”为“政府跑腿”。	市政务办	2019年5月底前
24		推行联合辅导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职能部门要研究建立联合辅导机制，组织相关环节的审批人员从“审批后台”走向“服务前台”，根据企业办事需求，主动、全面、系统地提供精准化的咨询辅导服务，提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	市政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	2019年5月底前

25	统一信息平台	建立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19年6月底前，初步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并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和河南政务服务网对接。	市大数据局	2019年6月底前
26		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2019年12月底前，实现与相关系统平台互联互通。	市大数据局	2019年底 前
27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	全面梳理本地区各类规划与空间管控要素，统筹整合各类规划，划定各类控制线，构建“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	市资源规划局	2019年5 月底前
28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制定工程建设项目生成管理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5 月底前

29	统一审批管理体系	“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	市本级和各县（市、区）要依托政务服务中心，整合所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和市政公用单位分散设立的窗口，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通办”，并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线上线下融合。	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市城建局牵头，市政府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5月底前
30		“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	各审批阶段牵头部门要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分阶段制作“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各审批部门共同使用。不同审批阶段的审批部门要共享申报材料，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资源规划局	2019年5月底前
31		“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	建立健全牵头部门负责制、协调机制、督查机制、“多规合一”协同规则、审批管理系统运行规则等各项配套制度。	市政府办公厅、市城建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	2019年6月底前
32		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加快改革涉及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	市司法局	持续进行

33	统一监管方式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制定并实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相关制度和监督检查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市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	2019年5月底前
34		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完善申请人信用记录，实施红黑名单制度，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信用信息平台，对接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出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5月底前
35		规范中介和市政公用服务	制定实施中介服务和市政公用服务管理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明确并公开各类中介服务标准、办事流程、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供水、供电、燃气、热力、排水、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要全部入驻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依托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立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对中介服务行为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管。鼓励有条件的项目实行全过程工程咨询。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大数据局、市政务办、市工信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国网郑州供电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6月底前

36	加强沟通 反馈和培 训	加强沟通 反馈和培 训	制定培训计划，确定培训内容和范围，加强业务培训。	市城建局	2019年4 月底前
37	严格督促 落实	严格督促 落实	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作为市政府重点督导内容，制定督导和评估评价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局、市政务办、市大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19年5 月底前

主办：市政务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职能转变推进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7月3日印发

